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1號

上訴人 王燕玲

被上訴人 吳佳玲

0000000000000000

兆豐國際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兆堂

被上訴人 羅文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5,6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5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

